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江府办发〔2025〕11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煤矿企业：

为深刻吸取万源市长石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进一步提高我县煤矿安全管控水平，坚决杜绝煤矿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按照市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专题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管住矿、管住人、管住煤”的核心目标，经县政府同意，制定《开江县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现印

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开江县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

为深刻吸取万源市长石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系统治理高压态势，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和省应急厅近期对达州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市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专题会议和市县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煤矿安全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59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和《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达市安办函〔2025〕50号）文件规定，强化煤矿安全“一矿一策一专班”工作措施落实，结合开江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煤矿政府安全工作专班及明确职责要求

（一）煤矿政府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张 鑫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贤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万书麟 县委常委、副县长

熊 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闫小东 县政府副县长

赖晶晶 县政府副县长

苟 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田合川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安办主任

杨希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 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雷 雳 开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毛 令 县经信局局长

张 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锡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谭 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安东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游 淞 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向 勇 永兴镇镇长

华显明 广福镇镇长

张希江 灵岩镇镇长

蒲志安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董事长

（二）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

1.政府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

（1）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各项煤矿安全监管指令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组长或副组长每月到辖区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指导煤矿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煤矿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规定，牵头组织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及系统治理工作，纠正发现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督促煤矿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证照齐全有效，依法经营。

（4）督促引导煤矿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应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5）督促检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煤矿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煤矿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情况，“五长、五科、五队”、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及领导带班值班情况，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

（6）检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7）监督检查各县级煤矿监管部门、属地乡镇党委政府、驻矿安监员等履行煤矿监管职责情况。

（8）指导帮助煤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发展前景的煤矿企业给予帮扶支持，对发展无望的煤矿企业争取奖补政策积极引导退出。

（9）保证煤矿监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按规定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专业技术人员。

2.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定“一矿一策、一矿一专班”煤矿分类监管工作

方案，牵头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工作，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等工作，确保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监管到位。

（2）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审查矿井采、掘、机、运、通、排等主要生产系统是否合理、完善、可靠；组织审查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靠；组织审查煤矿水患调查、瓦斯参数测定等技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压风自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水文监测系统、重大设备感知系统、电子封条、大数据监管、双回路供电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水害防治智能监测系统、自动排水和应急发电系统是否满足要求、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是否经能力考核合格，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煤矿工人是否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检查煤矿是否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督促煤矿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煤矿生产现场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升级改造煤矿手续办理工作。

（3）负责组织审查正常生产煤矿采掘布置是否合理、“三量”是否符合要求、采掘工作面布置是否符合规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煤矿采掘头面审批和密闭管理，严格煤矿复工复产条件、标准和审批程序，把好验收关；抓好省政府批准的煤矿分类处置方案落实，积极引导发展无望的煤矿关闭退出和争取奖

补政策。

(4) 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计划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长停矿井每季度开展安全巡查，落实现场监督检查、暗访暗查、督导帮扶等监管措施工作；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落实驻矿盯守责任，对长停矿井落实定期安全巡查责任，强化驻矿安监员日常考核管理。

(6) 对列入关闭退出的煤矿，落实监管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

(7) 督促煤矿企业承诺坚守生产红线，限期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承诺坚决杜绝出现重大非法违法行为。

3.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查处超层越界违法违规行为，对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关闭煤矿进行监管和检查。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照过期、超出许可范围擅自进行生产的，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从严处以罚款。

(2) 指导升级改造煤矿抓好采矿权确认、设置和办理工作，指导升级改造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审批工作。

(3) 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或者到期未延续的煤矿企业，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4) 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5) 指导关闭煤矿复垦复绿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 县公安局

(1) 按照《民爆物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组织审查煤矿爆破器材需求量和安全储存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

(2) 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

(3) 对正常生产的煤矿和升级改造开工建设的煤矿根据实际供应火工产品。

(4) 督促煤矿在所有井口安设人脸识别装置无死角监控人员入井情况，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5) 督促煤矿在煤炭向外运输通道安设双向探头，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对车辆出入和装载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6)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并运用煤矿生产要素协同预警机制。

5. 县住建局

(1) 对取得部门颁发证照并参与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依法监督检查。

(2) 加强煤矿自建房安全管理，严格煤矿建设审批、经营用途、新增自建房监管。

(3)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煤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6.县经信局

(1) 负责全县煤矿企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淘汰更新投资规划和政策制定和实施，组织实施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 负责煤炭、电力保供综合调控工作。

(3) 负责煤矿企业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和煤矿用电量动态监管工作，每月核查煤矿企业计划用电和实际用电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7.县消防救援局

(1) 负责全县所有煤矿企业地面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澡堂、机修车间、地面变电所、空压机房、主要通风机房等地面建筑设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 定期到煤矿企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地面供电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是否存在封闭占堵消防通道和逃生通道等行为。

(3) 定期到煤矿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指导煤矿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提高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防自救、火灾应急处理能力。

8.开江明月电力公司

(1) 对开工建设的升级改造煤矿或正常生产的煤矿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供电是否可靠进行审查。凡未实现双回路供电或供电不可靠的，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2) 要建立每月用电统计分析制度，以上一年度每月实际用电量为基准，凡统计发现月度用电量超过每月基准用电量 2 倍时，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3) 建立煤矿用电量动态监测系统，根据近一年每月用电数据规律建立用电数据均值模型，当实时用电数据突增、降低时触发预警。

(4) 协调解决煤矿供电区域、错峰电价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撤除关闭煤矿的相关供电设施。

9.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指导煤矿企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查处煤矿企业用工和欠薪行为。

10.开江生态环境局

督促煤矿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1.县监察委员会

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12.产煤乡镇

加强对所属煤矿实施属地安全责任监管，对升级改造开工建设或正常生产的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严防升级改造煤矿在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前擅自恢复生产和建设；加强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实行重点监管，指派专人定期检查巡查，严防关闭退出煤矿擅自回撤设备和组织生产。

二、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

（一）开江县翰田坝煤矿监管方案

1.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县级包矿领导：张贤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熊 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专班负责人：文华高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成人员：苏 颖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林建华 永兴镇副镇长

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刘建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负责人

颜 军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所长

刘 旭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工作人员

余兴宣 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李世辉 永兴镇方家沟村党总支书记

陈文德 通风工程师（达州市通川区华旺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2.具体监管方案

（1）督促煤矿企业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

（2）督促煤矿企业围绕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行为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3）督促煤矿企业必须实现井下自动排水，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督促煤矿在所有井口安设人脸识别装置无死角监控人员入井情况，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5）督促煤矿企业在煤炭向外运输通道安设双向探头，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对车辆出入和装载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并处以罚款。

（6）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悬挂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专班安全检查表。

（8）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增派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成员下沉一线，蹲点督导，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9）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非法违法生产、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借隐患整改之机行生产建设之实。

（10）对驻矿安监员实行视频打卡管理，每天核实煤矿管理人员去向、在井口核实每班出入井人数并报告，工作资料存档。

（11）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煤矿监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并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12）发动群众举报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鼓励社会公众和煤矿从业人员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功人员实施重奖。

（13）县公安局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4）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5）县住建局对煤矿自建房监督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6）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煤矿进行供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7) 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18) 按照市县安排部署建立煤矿生产要素协同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共享或大数据手段抓取煤矿工伤申报、用电数据、税务缴纳、民爆流向、车辆出入、人员入井等信息，根据技术可行性进行实时、定期、分级预警推送。要配套制定预警信息管理制度，加大通报、约谈、提醒力度，闭环管理预警信息。

(19) 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文件要求，落实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职能职责。

（二）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有限公司监管方案

1.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县级包矿领导：赖晶晶 县委副书记县长

专班负责人：陈亚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成人员：陈梦洋 广福镇副镇长

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刘建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
股负责人

王邦恒 县自然资源局广福自然资源所所长

陈 磊 县公安局长岭派出所指导员
余兴宣 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丁积川 广福镇兰草沟村支部书记
郑自和 煤矿工程高级工程师（达州市通川区华旺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2.具体监管方案

（1）督促煤矿企业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

（2）督促煤矿必须实现井下自动排水，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督促煤矿在所有井口安设人脸识别装置无死角监控人员入井情况，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县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4）督促煤矿企业在煤炭向外运输通道安设双向探头，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县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对车辆出入和装载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并处以罚款。

（5）落实驻矿安监员安全巡查责任，每周至少一次到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严格督促煤矿企业执行“一停五不停”工作要求，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擅自恢复生产。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职尽责，严格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对煤矿所有井口实行“三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广福镇政府负责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遇紧急情况经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启动应急处置。

(7) 悬挂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专班安全检查表。

(8) 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增派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成员下沉一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9)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防止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

(11)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广福镇每周至少一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12) 发动群众举报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鼓励社会公众和煤矿从业人员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功人员实施重奖。

(13) 县公安局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将其库存火工产品进行清点、登记

并予以封存、清库、转运，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4）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5）县住建局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6）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煤矿进行供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7）严格督促升级改造矿井落实“三方责任”。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18）煤矿在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督查升级改造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业绩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严格项目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及监理设备。

（19）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核查企业严格按照

《四川省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指南》要求，准备开工建设前置安全条件。

（20）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严格监管煤矿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一、二、三期建设顺序施工，煤矿进行隐患整改和施工建设期，严格管控工程煤量、入井作业人数、作业地点。

（21）要加大对超层越界、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抢工期、赶进度的，要责令整改；对边建设边生产或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除顶格处罚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2）煤矿企业要设置建设资金保障专用账户，煤矿复工时账户资金余额不得少于当年计划投资的三分之一。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月调度建设进度，凡低于月计划进度80%的，要向市安办报告。未进入三期工程前，原则上不得核定工程煤，如开拓巷道需揭穿煤层时，应提前向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工程煤量，驻矿安监员要按审批量每班核实火工品使用量及工程煤量。

（23）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24) 按照市县安排部署建立煤矿生产要素协同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共享或大数据手段抓取煤矿工伤申报、用电数据、税务缴纳、民爆流向、车辆出入、人员入井等信息，根据技术可行性进行实时、定期、分级预警推送。要配套制定预警信息管理制度，加大通报、约谈、提醒力度，闭环管理预警信息。

(25) 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文件要求，落实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职能职责。

（三）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监管方案

1.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县级包矿领导：万书麟 县委常委、副县长

专班负责人：文华高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成人员：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刘建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负责人

李启军 县自然资源局永兴自然资源所所长

冉茂捷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副所长

刘 旭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工作人员

余兴宣 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聂家豪 永兴镇政府工作人员

刁邦明 永兴镇方家沟村二社社长

蒋 斌 采矿工程师（达州市通川区华旺
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2.具体监管方案

（1）督促煤矿企业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

（2）督促煤矿必须实现井下自动排水，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督促煤矿在所有井口安设人脸识别装置无死角监控人员入井情况，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县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4）督促煤矿企业在煤炭向外运输通道安设双向探头，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县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对车辆出入和装载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并处以罚款。

（5）落实驻矿安监员安全巡查责任，每周至少一次到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

（6）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对煤矿所有井口实行“三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永兴镇政府负责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遇紧急情况经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启动应急处置。

（7）悬挂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日

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专班安全检查表。

（8）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增派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成员下沉一线，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9）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防止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

（11）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每周至少一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12）发动群众举报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鼓励社会公众和煤矿从业人员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功人员实施重奖。

（13）县公安局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将其库存火工产品进行清点、登记并予以封存、清库、转运，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4）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

为，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5）县住建局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6）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煤矿进行供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7）严格督促升级改造矿井落实“三方责任”。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18）煤矿在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督查升级改造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业绩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严格项目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及监理设备。

（19）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核查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指南》要求，准备开工建设前置安全条件。

（20）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严格监管煤矿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一、二、三期建设顺序施工，煤矿进行隐患整改和施工建设期，严格管控工程煤量、入井作业人数、作业地点。

(21) 要加大对超层越界、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抢工期、赶进度的，要责令整改；对边建设边生产或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除顶格处罚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2) 煤矿企业要设置建设资金保障专用账户，煤矿复工时账户资金余额不得少于当年计划投资的三分之一。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每月调度建设进度，凡低于月计划进度80%的，要向市安办报告。未进入三期工程前，原则上不得核定工程煤，如开拓巷道需揭穿煤层时，应提前向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工程煤量，驻矿安监员要按审批量每班核实火工品使用量及工程煤量。

(23) 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24) 按照市县安排部署建立煤矿生产要素协同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共享或大数据手段抓取煤矿工伤申报、用电数据、税务缴纳、民爆流向、车辆出入、人员入井等信息，根据技术可行性进行实时、定期、分级预警推送。要配套制定预警信息管理制度，加大通报、约谈、提醒力度，闭环管理预警信息。

(25) 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

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文件要求，落实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职能职责。

（四）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方案

1.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县级包矿领导：苟 佳 县政府副县长

专 班 负 责 人：全益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 成 人 员：李尚运 灵岩镇副镇长

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肖 强 县自然资源局矿管股负责人

龙发成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主任

刘建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
股负责人

文丹舟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指导员

余兴宣 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刘衍杰 灵岩镇李家嘴村基层治理专干

胡和刚 机电工程师（达州市通川区华旺安
全技术咨询中心）

2.具体监管方案

（1）督促煤矿企业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

（2）督促煤矿企业围绕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行为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3) 督促煤矿企业必须实现井下自动排水，保证矿井供电、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 督促煤矿在所有井口安设人脸识别装置无死角监控人员入井情况，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5) 督促煤矿企业在煤炭向外运输通道安设双向探头，并接入市县城市大脑指挥运行中心平台和市公安局图像视频分析平台，对车辆出入和装载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并处以罚款。

(6) 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悬挂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专班安全检查表。

(8) 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增派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成员下沉一线，蹲点督导，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9)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非法违法生产、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借隐患整改之机行生产建设之实。

(10) 对驻矿安监员实行视频打卡管理，每天核实煤矿管理

人员去向、在井口核实每班出入井人数并报告，工作资料存档。

（11）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灵岩镇煤矿监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并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12）发动群众举报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鼓励社会公众和煤矿从业人员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功人员实施重奖。

（13）县公安局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4）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5）县住建局对煤矿自建房监督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6）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煤矿进行供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7）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18）按照市县安排部署建立煤矿生产要素协同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共享或大数据手段抓取煤矿工伤申报、用电数据、税

务缴纳、民爆流向、车辆出入、人员入井等信息，根据技术可行性进行实时、定期、分级预警推送。要配套制定预警信息管理制度，加大通报、约谈、提醒力度，闭环管理预警信息。

（19）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文件要求，落实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职能职责。

（五）达州新太草平煤业有限公司监管方案

1.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

县级包矿领导：闫小东 县委副书记

专班负责人：文华高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成人员：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谭天勇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龙发成 县发改局能源中心主任

刘建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股负责人

余兴宣 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工作人员

张 辉 永兴镇政府工作人员

魏光德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民警

张 艳 永兴镇方家沟村党总支副书记

熊 燚 地质矿产工程师（达州市通川区华旺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2. 具体监管方案

(1) 督促煤矿企业签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承诺书》

(2) 落实驻矿安监员进行定期巡查监管，每周到矿进行安全巡查、检查不低于一次。

(3) 对煤矿所有井口采取“物理封闭”措施，在井口砌筑密闭墙并强制断轨断电。未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启封入井。

(4)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

(5) 悬挂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专班安全检查表。

(6) 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增派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成员下沉一线，开展巡查工作，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7)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每周至少一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

(8) 发动群众举报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有功人员实施重奖。

（9）县公安局对煤矿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县住建局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2）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该矿井下采取强制断电措施，未经县应急管理局函告批准，一律不准向煤矿井下供电。

（13）未办理完成升级改造手续前，严禁入井隐患整改或开工建设。

（14）争取奖补政策积极引导达州新太草平煤业有限公司自愿退出。

（15）纪检监察部门适时监督检查“一矿一专班”履职情况。检查单位查实煤矿存在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将包矿领导、监管专班履职情况同步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启动调查工作。

（16）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专班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4〕122号）文件要求，落实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专班职能职责。

三、工作要求

（一）严管重罚，保证机制运转。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

班要严格按照“一矿一策”安全监管方案，保证工作机制正常运转，强化部门和乡镇协调沟通，有效发挥专班监管作用，进一步强化严管重罚的态势，重点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二）尽责履职，强化日常监管。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所负责煤矿定期进行检查、巡查、督导、帮扶。各产煤乡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强化群众监督，畅通有奖举报通道，盯死看牢、严防死守，坚决防止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同时，严格落实驻矿安监员和村、社盯守或巡查责任，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驻矿安监员和村、社盯守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盯守制度，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现象的发生。

（三）逗真碰硬，加强部门联动。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履职尽责，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县监察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产煤乡镇和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定期对我县煤矿企业开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煤矿“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关闭煤矿和升级改造煤矿擅自组织生产，隐患整改煤矿边整改边生产，生产煤矿“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处，坚决查处一处。各专班检查组要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

层、直插现场”原则逗硬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要做到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四）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各煤矿企业要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团队，结合煤矿需要，聘请煤矿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煤矿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企业摸清安全生产真实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织细织密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网。

（五）全面落实，“五方”安全责任。一是建设单位要应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二是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过程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及时排查、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接受建设单位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委托施工合同中，明确委托方式、委托内容及双方的安全工作责任；三是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实施监理。参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四是监督单位要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履行现场监督责任，并出具监督报告。五是监管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建设项目按设计施工，依法查处建设、施工和监理、监督单位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